

特約商店合作意向書

公司名稱： 高雄醫學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公司名稱：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. 甲方職員至乙方直營店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識別之證件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 (不含已優惠商品)。
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- (3) 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公告為主。

二. 本優惠僅限甲方之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且購買之商品不得轉售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活動等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. 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

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. 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. 甲方同意提供讓員工可識別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六.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

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. 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、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. 商方簽訂本合約書後，甲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(1) 附件一：甲方關係企業資料一份。

(2) 附件二：甲方員工識別証或其他可識別之證件（如名片等）樣本乙份給乙方作為識別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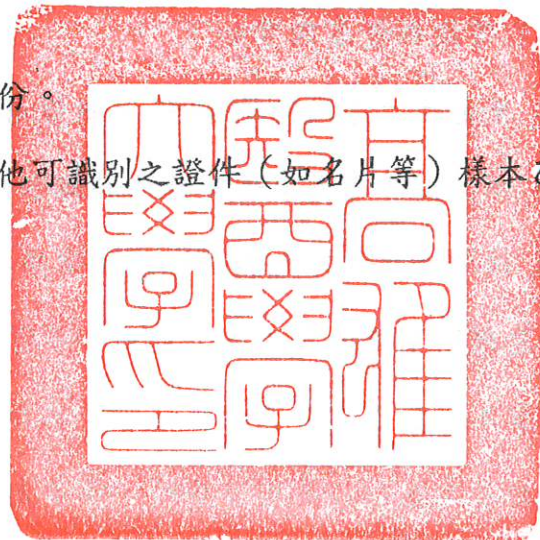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高雄醫學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楊俊毓

統一編號：76001900

公司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連絡電話：07-3121101#2068



113.5.16 周

乙 方：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余佩佩

簽約人：馮震華

統一編號：80490319

公司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87之1號6樓

連絡電話：02-2291-9122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